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统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將以每股配售股份0.212港元的價格出售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將以與配售價相同的價格認購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 15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即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861,891,681股)約8.06%,另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

假設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以及賣方將根據認購事項認 購相同數目的認購股份,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600,000港元, 並將按下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一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一段所載方式動用。 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12%。於配售 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該比例將降低至約62.11%。

A.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1.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的配售協議

訂約方

- (i) 賣方,為控股股東,持有1,249,649,11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 本約67.12%;
- (ii) 本公司;及
- (i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的數目

15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即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861,891,681股)約8.06%,另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

承配人

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的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12港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簽訂配售協議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 收市價每股股份0.228港元折讓約7.02%;
- (ii)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18港元折讓約8.54%,即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簽訂配售協議的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216港元折讓約4.33%,即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簽訂配售協議的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經計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約1,200,000港元後,本公司將收取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淨額(按15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即賣方將根據認購事項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約為0.204港元。

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出售。承配人將收取配售事項完成後宣派、 派付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 人彼此之間將獨立及概無關連,並且獨立於賣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士或本 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東,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或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於簽訂配售協議起開始,直至截止日期止配售期間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配售。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事官,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發生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等若干事件,可能會嚴重影響配售事項的完成;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本公佈 刊發後及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導致有關聲明及保 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賣方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或

(c)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 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諮詢賣方後(於合理實際可行範疇內)向 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賣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 書須於截止日期前接獲。

倘配售代理行使該權力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事項的完成毋須待下文「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任何條件獲得達成。

2. 賣方認購新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將以相等於配售價的每股認購股份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經動用。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事項完成。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同意 之較後日期獲達成,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與賣方據此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 債將告停止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另一 方提出索償。 概無條文賦予賣方或本公司在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時豁免有關條件的權利。 倘任何條件未能達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概無法保證認購事項將會進行,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緊隨認購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倘未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後14天內完成,則賣方及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認購股份的規定。

3.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東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說明(i)截至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i) 截至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iii)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附註)	1,249,649,115	67.12	1,099,649,115	59.06	1,249,649,115	62.1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50,000,000	8.06	150,000,000	7.46
-其他公眾股東	612,242,566	32.88	612,242,566	32.88	612,242,566	30.43
總計	1,861,891,681	100	1,861,891,681	100	2,011,891,681	100

附註: 賣方與一名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配售協議,以(i)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100,000,000股股份(「第一批配售股份」);及(i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6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只有配售第一批配售股份經已完成。

4.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假設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以及賣方將根據認購事項認購相同數目的認購股份,賣方就認購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認購款項總額將約為31,8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支付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合共約1,2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600,000港元。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經營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ii)製造及銷售模具、塑膠產品及塑料;及(iii)塑料染色業務的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擴闊股東基礎、籌集額外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提升本集團於江蘇省工業廢物環保處置的能力。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提供了一個理想機會籌集所需資金,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及為其業務擴張 提供資金,並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B.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C.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使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或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協 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

上市(股份代號:8068);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

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就

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

理)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1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150,000,000股現有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就認購事項訂

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5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約67.12%;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駿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陳駿興先生(行 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 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佈所載(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 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
- (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